****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**

**105年度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科技計畫**

**第六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**

**（碩士學分班）**

**招生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辦單位：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承辦單位： |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|
|  |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|
|  |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 |
|  |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|
|  |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|

**一、課程目的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強化科技農企業及體系之自主運作能力，針對國內科技農企業及體系業者，遴選經營管理人才，接受生產、行銷、人事、研發、財務、資訊等經營管理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訓練課程，期能達成提升科技農企業經營能量並扶育科技農企業發展之目標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，目前服務於農業科技研發、推廣、行銷之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、農漁會、農業相關學/協會或其他相關行業者。
3. 凡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(含)以上的學位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，如三專畢業滿2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3年以上）。
4. 若學歷未符上述學力資格，但為高中職畢業具5年以上農業經營管理經驗者，或曾獲農業特殊事蹟（如農委會十大神農獎、模範農民、傑出轉業農民、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等）之業者亦可參與報名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就讀。
5. **課程規劃**
6. 上課內容：分為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理論、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實務二門課程，共6學分，合計98小時，以講授、觀摩與實作等方式進行，師資及課程內容暫訂如附件1。
7. 上課時間：105年7月1日起，每週五上午 9:00～12:00及下午13:30～16:30，每週以授課6小時為原則，共進行98小時課程。
8. 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校本部(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)。
9. 結業證明：學員依排定課程受訓，上課出席時數達80小時以上，通過學習評量並繳交研習報告者，由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核發臺灣大學「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」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未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，課程完成後僅核發研習證明書，但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10. 學費：由農委會部分補助，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元整，錄取公告7日內一次繳納。
11. 備註：訓練期間供午餐。
12. **招收人數**

預定招收1班，人數40名，承辦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1. **報名時間及方式**

（一）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**105年5月31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**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5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3樓 中衛發展中心農業經營組王淑敏小姐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」。報名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* 1. 報名表1份（如附件2，包括基本資料表、工作經歷資料表、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，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清楚填寫，並務必簽名或蓋章）。
	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	3. 農業特殊事蹟佐證資料（無特殊事蹟者免附）
	4. 其他相關資料（如重要論著、相關重要發明、相關特殊榮譽、推薦函、相關證照/證書等佐證資料，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）。
	5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3）。
1. **評選原則**

依下列條件評選學員：

（一）形式要件：符合報名資格及繳交文件齊全。

（二）學經歷、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、自傳、服務單位規模、相關資料等。

（三）地區別及產業別整體考量。

1. **錄取通知**

經學經歷審查後放榜，105年6月16日公告於「科技農企業資訊網」 www.agribiz.tw（正取40名，備取若干名）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
1. **註冊及報到**
2. 正取者於105年6月22日前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3. 備取遞補者於105年6月27日前完成註冊繳費，逾期棄權。
4. **結業**

預定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寄發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，或研習證明書。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2. 本班為碩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3. 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4.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。
5.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經承辦單位報請委辦單位同意，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6.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，承辦單位經委辦單位同意後，得以退訓。
7. 報名者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8. 經確定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退訓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9. 本班開設課程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，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10. 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，依各校之規定辦理。
11. 報名資料表如有不全或填寫不清因而延誤報名，一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；報名所繳之文件不予退還。
12. 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不予退還。
13. 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14. **聯絡人**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農業經營組 王淑敏小姐

電話：(02)2391-1368 轉8764 電子信箱：c0764@csd.org.tw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農業經營組 徐俊麟先生

電話：(02)2391-1368 轉1217 電子信箱：c1217@csd.org.tw

**附件1**

**第六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課程表**

1. **課程名稱：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理論（3學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師資** | **時數** |
| 綜論 | 農業科技產業全球發展與趨勢 | 鄒篪生（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資深顧問） | 3 |
| 農業生物經濟與農業4.0政策 | 盧虎生(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) | 2 |
| 生產 | 農企業生產規劃與效率提升 | 徐世勳（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） | 3 |
| 農業生產規劃與品質管理 | 洪村明（中衛發展中心產業輔導顧問） | 3 |
| 行銷 | 農企業策略行銷規劃與管理 | 黃麗君 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） | 3 |
| 農產品消費市場與購買行為解析 | 黃麗君 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） | 3 |
| 農產品貿易自由化與國際行銷 | 林家榮（農委會國際處科長） | 3 |
| 【校外教學】農業六級產業化推動實務 | 蘇錦夥(中原大學教授)與參訪單位業者代表 | 6 |
| 研發 | 農企業創新研發管理 | 盧詩磊（前3M亞太區首席科學家） | 3 |
| 農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 | 鄭淑芬（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副總經理） | 3 |
| 人事 | 農企業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| 陳姿伶 （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 | 3 |
| 財務 | 農企業營運計畫書撰寫與評估 | 黃俊傑 （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合夥人） | 3 |
| 農企業財務管理與財務分析 | 雷立芬（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） | 3 |
| 資訊 | 農業資通訊應用趨勢與政策資源 | 陳駿季 (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所長) | 3 |
| ICT技術於農企業之應用實例 | 江昭皚 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）  | 3 |
| 　 | 期末報告 | 吳榮杰 （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 | 3 |

※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

1. **課程名稱：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實務（3學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師資** | **時數** |
| 綜論 | 農企業國際化佈局與推動實務 | 陳郁然（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） | 3 |
| 生產 | 【校外教學】農企業生產管理應用實務 | 臺大老師與參訪單位業者代表 | 3 |
| 【校外教學】農業中衛體系推動實務 | 蘇錦夥(中原大學教授)與參訪單位業者代表 | 6 |
| 行銷 | 【校外教學】農企業品牌與形象建立 | 顧瑋(臺灣好食X土生土長創辦人) | 3 |
| 農業行銷通路經營管理實務 | 林裕紘（嘉己人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） | 3 |
| 農企業創意行銷手法與推動 | 林乾文（中衛發展中心產業輔導顧問） | 3 |
| 農業電子商務行銷應用實務 | 王俊傑(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| 3 |
| 研發 | 農企業創新研發管理實務(含案例分享) | 吳榮杰（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）（同時邀請農企業案例分享） | 3 |
| 農企業科技應用管理與實務(含案例分享) | 岳修平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（同時邀請農企業案例分享） | 3 |
| 人事 | 農企業勞動力管理與實務(含案例分享) | 岳修平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（同時邀請農企業案例分享） | 3 |
| 財務 | 農企業經營之稅務議題實務 | 王敏惠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） | 3 |
| 農企業經營之融資議題實務 | 蘇拾忠（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秘書長） | 3 |
| 資訊 | 虛擬社群經營於農企業應用 | 黃震宇(一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) | 3 |
| 大數據工具於農企業管理應用 | 楊立偉(臺大工管系暨商研所兼任助理教授) | 3 |
| 　 | 期末報告 | 岳修平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 | 3 |

※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

**附件2**

**第六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報名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編號※此欄勿填寫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請黏貼2吋照片1張 |
| 英文姓名 |  (姓), (名)（拼法應與護照一致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 性 別 | □男 □ 女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 |  | 學位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□□□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） | 電話 | (O)(H)手機： |
| E-mail | (務必填寫)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服務單位地址□其它：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|
| 其他 | 是否為青年返鄉(18至45歲)? □ 是 □不是是否承襲家業? □ 是 □不是 |

\*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、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。

 **簽名或蓋章**

**二、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編號※此欄勿填 |  |

\*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，絕對保密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續頁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歷 | 大專院校(由近至遠填寫) | 系所 | 學位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經歷 | 服務單位(由近至遠填寫) | 部門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工作內容摘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農 業 相 關 工 作 年 資(計算至105年5月底止) |  年 月 |
| 重要論著、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 | （若有證書、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） |
| 曾參與農委會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相關課程 | （請列舉5種以內即可，並請提供上課證明影印本） |

**三、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介紹 |  |
| 服務單位員工人數 | **(務必填寫)** |
|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 |  |
| 服務單位用印 |  |

**三、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編號※此欄勿填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傳（個人簡介） |  |
| 報考動機 |  |
| 希望從課程中學習事項 |  |
| 課程後預期應用效益 |  |
| 其他 |  |

（本表若不敷填寫，請另加續頁）

**附件3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「105年度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」科技計畫，因產業輔導、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105年OO月OO日